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207 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 主持人致开幕词；

2. 选举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3. 审议下列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附：《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5. 股东审议表决；

6. 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7.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8.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 主持人致闭幕词。

议案一：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15 年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完成情况

2015 年，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换档期，用电需求增速明显下滑，公司经营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董事会及时调整思路，抓营销、强管理、重创新，主要经营指标再续辉煌，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 20%之上。

2015 年度，控股企业总计完成发电量 1139.5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72%；实现营业收入 312.80 亿元，同比降低 5.0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8 亿元，同比减少 3.08%。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835.45 亿元，同比增长 5.64%；资产负债率 72.00%，同比下降 3.40 个百分点。

2015 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2707.45 万千瓦、权益装机 1644.03 万千瓦，同比分别增长 4.87%、4.22%。其中，公司控股水电装机 1657 万千瓦，火电装机 975.6 万千瓦，风电装机 64.05 万千瓦，光伏装机 10.8 万千瓦，公司清洁能源比例近 2/3，水电装机占比超过 60%。在全社会面临较大节能环保压力的情况下，公司以水电为主的电源结构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和环保优势，抗风险能力较强。

2015 年度，公司新投产装机 125.7 万千瓦，新增核准装机 564.8 万千瓦。期末在建及已核准装机 1347 万千瓦，其中包括雅砻江中游两河口和杨房沟两个大型水电项目，以及多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这批火电项目相对于区域内同类电厂具有高参数、高效率、经济技术指标领先、运营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加强精细化管理，降本开源，转变传统观念，创新发展

2015 年，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各项配套文件陆续出台。同时，电力市场需求疲软，出

现明显的供过于求现象。这些重大变化给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此，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主动变革，创新发展思路，积极探索一条适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经营与发展之路。公司加大电力市场营销力度，引导各投资企业找准自身定位，树立市场化的营销观念，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电源类型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制定出差异化的营销策略；严控火电热值损耗和厂内损耗，控制燃料采购成本，在市场利率下行的走势下，安排提前还款和存量债务置换，降低资金成本，千方百计挖潜增效，确保公司业绩水平；狠抓环保节能生产，公司各项节能环保指标常年维持在较高水平；在国家鼓励企业“走出去”的背景下，公司顺势而为，通过借船出海、合作出海等方式进行英国、印尼项目的业务拓展，并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在赣能股份股价处于较低水平时启动了赣能股份定向增发工作，市场反响强烈，这是公司首次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对外电力投资，不仅积累了资本经营、管理输出的相关经验，更获得了公司股东的高度认可。

三、依法运作，不断完善，落实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工作要求，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加强自身管理体系建设，努力打造高效、规范的法人治理模式。

（一）依法依规履行董事会职能

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决策职能，对公司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机构设置、资本运作、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将部分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年内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各董事勤勉尽责，通过通讯或现场方式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并针对公司议案内容，核实相关信息，以期作出科学客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决议；积极主动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逐项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要求。

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作用的充分发挥。年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股权融资等重大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还定期、不定期地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密切跟踪公

司最新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全年共完成年报、半年报、季报等 4 次定期报告和 99 份临时报告的起草、编制和披露工作。所披露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公司重视投资企业信息披露体系的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与交流活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自上而下深入人心。

（三）落实监管要求，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作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不定期地组织专门力量对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共四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三项制度提请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新制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填补了公司有关方面的制度空白。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十分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仅做到认真解答股东的每一个提问，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每一次调研，还主动组织部分投资者对公司重点投资项目进行现场参观和交流，与更贴近区域市场、更熟悉项目情况的投资企业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为了向市场传递公司竞争优势和中长期投资价值，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会议、券商策略会等多种平台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赢得了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连续三年入围“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价值百强”和“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溢价百强”。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在满足自身经营与发展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地维持较高的分红比例。年内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总股本 67.86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 0.28866 元（含税），分红比例达 35%，较 2013 年度提高了五个百分点。公司近三年分红比例均在 30%以上，真正为投资者提供了可观的回报。

五、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公司董事会注重内部控制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突出作用。将内部控制建设作为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的重要手段，要求经营层进一步做好制度控制、组织机构控制、预算控制、风险防范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积极督促经营层和投资企业进行改进；引导公司各部门、各投资企业树立正确的内部控制观念，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充分利用中介机构的专业力量，借鉴学习其它上市公司的先进经验，总结推广内部好的做法，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第二部分 2016 年展望

一、外部形势分析

（一）宏观经济形势

中国经济在三期叠加效应之下，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经济总体有效需求不足，消化过剩产能成为当前经济面临的巨大挑战。2016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显示，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6 年中国经济增长目标设为 6.5%-7%。

（二）电力行业发展趋势

电力市场方面，根据中电联预测，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2%，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00 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000 小时左右。分区域看，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过剩较多，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富裕，华中、华东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多个省份富余。

行业趋势方面，2016 年电改将迈入实质推进阶段，新电改将构建新的市场体系，电力销售渠道和电价形成机制均发生重要变化，市场主体正在多元化、复杂化，市场机会将更为多样，但竞争也将更激烈、更复杂，发电企业的盈利能力将逐渐产生分化；机组能耗及环保标准更为严格，节能减排压力进一步增加，对

电力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倒逼发电集团公司加快电源结构的转型升级，从传统要素驱动发展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业务拓展空间受限，优质电源点的竞争比以往更加激烈，海外投资和产能输出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电力资本出海寻找投资机会将成为重要扩张手段。

（三）资本市场动向

从利率和流动性的角度观察，中国连续多次降准降息后，宽松的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拉动效应递减，2016 年的降准降息次数应少于 2015 年，但资金面整体宽松的局面可能不会改变，市场利率大概率维持低位。从市场增量角度观察，由于保险、养老、银行理财资金成为增量资金的主导力量，其相对低风险的偏好、具有资产配置约束的特点，可能会使低估值、高分红的公司更受市场青睐。

二、201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6 年，面临更加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经营层主动适应新形势变化，做好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力求取得良好的业绩水平，回报广大股东的支持。

（一）做好董事履职工作，有效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

公司董事将继续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发挥好各自的专业优势，力求高质量、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各项董事会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将协同共进、密切配合，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始终与经营层保持顺畅的沟通，审慎研究、科学决策，维护好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好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创新发展模式，优化投资结构

关注能源改革与市场变化，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有序建设雅砻江中游水电，优化存量火电，重点发展风险可控、盈利能力强的海外项目，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火电：以现有核准新火电机组为基础，优化设计，控制造价，以增量为手段调整存量机组结构。同时在存量机组开展减排和降耗改造工作，提升企业的成本控制与市场营销能力，保证市场竞争力。

水电：稳妥推进雅砻江中游已核准电站的开发，积极推进中游其余电站核准工作。同时对国内外市场上水电清洁能源的投资机会保持关注。

新能源：继续跟踪发达国家可再生能源政策，确保平稳接收英国海上风电项目。密切跟踪国内新能源政策变化，加快推进在资源条件好、送出有保障的南方区域新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适时开工建设一批。同时关注资产市场交易情况，择机通过并购做强新能源板块。

（三）强化经营管理，开源与节流并重

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深入开展投资企业电量营销工作，做好各电厂的电量消纳；加强公司燃料采购和管理，降低燃煤电厂发电成本；适时安排机组检修工作，督促投资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高机组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顺应利率市场形势，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财务管理贡献度。

（四）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采取多种沟通方式，做到与不同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将公司价值特别是长期投资价值传递到市场中去。对投资者的提问，尽心解答，对投资者的建议，虚心听取。同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提高内控有效性，促进企业规范运作

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检验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建立动态调整改进机制；进一步推进内控体系同信息化建设的融合；指导各控股投资企业认真开展自我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控规范的长效机制，促进各项管理工作持续改进和提升。

各位股东，2016 年，是公司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原则，发扬实事求是、踏实肯干的工作作风，稳健经营、积极进取，努力将国投电力打造成一家业绩突出、发展有序的优质电力上市公司。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列席了公司现场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在此，公司监事会就 2015 年的相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15 年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届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

1、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国投电力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9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7、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修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8、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成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报告客观公正。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持续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定价原则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4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赣能股份此次拟

发行的全部股份 32,900 万股，定向增发价格为 6.66 元/股（由于除权，实际定向增发价格为 6.56 元/股）。

监事会认为：赣能股份所属电力项目资产质量优良，获利能力良好，资产的保值增值具有较大的确定性，并有利于公司在江西省电力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

5、对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融资需要，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担保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建设、执行及检查情况的相关汇报，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对现有各业务、各环节均做出了明确的制度规定，基本保障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好监督职能，恪尽职守、一如既往，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9.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28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835.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65.7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

一、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127,969.98	3,295,716.92	3,295,716.92	-5.09
利润总额	1,098,063.75	1,094,751.00	1,094,431.00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752.22	559,983.32	559,663.32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374.05	543,168.20	542,848.20	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677.16	2,144,098.11	2,141,898.11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7,847.45	2,314,385.57	2,312,065.57	14.84
总资产	18,354,478.12	17,375,188.35	17,261,731.60	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998	0.8252	0.8247	-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998	0.8252	0.8247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258	0.8004	0.8000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4	26.90	26.91	减少 5.06 个百分点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55	26.11	26.10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7,970 万元，同比降低 5.09%；实现利润总额 1,098,064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752 万元，同比降低 3.08%；实现每股收益 0.7998 元，同比降低 3.08%。2015 年公司盈利能力较 2014 年基本持平。其中，主营营业业务收入、主营业务营业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13,395 万元，较 2014 年降低 170,591 万元，下降 5.19%。

1. 火电实现收入 1,204,709 万元，较 2014 年降低 183,606 万元，下降 13.22%，主要原因是火电受社会用电需求疲软影响，收入比上年降低；

2. 水电实现收入 1,836,942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89,504 万元，增加 5.12%，主要原因是雅砻江公司受益于锦屏一、二级水电站去年新投的 6 台 60 万千瓦机组在本年全面发挥效益，同时锦西水库发挥调节补偿作用，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 风电实现收入 34,499 万元，较 2014 年降低 8,222 万元，下降 19.25%，主要原因是西北风电项目本期限负荷问题较为严重，收入同比下降；

4. 光伏实现收入 15,681 万元，较 2014 年基本持平；

5. 其他项目实现收入 21,563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68,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出售下属煤炭运销公司，导致煤炭销售、化工品销售同比减少。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共发生 1,492,183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28,900 万元，降低 7.95%。其中，火电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865,642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11,400 万元，降低 11.4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燃煤采购价格和发电量双重下降，发电成本降低；水电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564,325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51,531 万元，增长 10.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雅砻江水电 2014 年投产机组在本期全面运营，发电成本提高；风电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21,851 万元，较 2014 年增

加 1,027 万元，增长 4.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风电本期新投机组运营，成本增加；光伏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7,986 万元，较 2014 年基本持平；其他业务发生成本 32,378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70,701 万元，下降 68.5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公司出售了国投煤炭运销和国投山西运销两家煤炭贸易公司。

二、2015 年公司投资企业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2015 年净利润
1	雅砻江水电	52.00	777,965.80
2	国投大朝山	50.00	52,203.04
3	国投小三峡	60.45	19,984.12
4	靖远二电	51.22	-15,070.30
5	太平洋电力	51.00	28,902.37
6	国投北部湾	55.00	12,772.92
7	华夏电力	56.00	20,519.24
8	国投钦州	61.00	9,193.47
9	国投北疆	64.00	61,422.05
10	国投宣城	51.00	26,113.23
11	国投伊犁	60.00	245.65
12	国投盘江	55.00	1,015.51
13	国投新能源	64.89	-1,050.64
14	徐州华润	30.00	57,154.58
15	铜山华润	21.00	88,049.95
16	淮北国安	35.00	17,691.21
17	江苏利港	17.47	43,520.75
18	江阴利港	9.17	113,871.06
19	张掖发电	45.00	-4,891.59
20	湄洲湾二期	51.00	在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2015 年净利润
21	国投南阳	51.00	在建

三、主要投资企业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分析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增减变动额	同比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2015 年	2014 年			
1	靖远二电	-15,070	7,653	-22,723	-297%	一是社会用电需求疲软和电价下降；二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调整增加本期成本
2	国投伊犁	246	10,517	-10,271	-98%	一是社会用电需求疲软；二是区域来水较好挤占火电空间
3	国投盘江	1,016	545	470	86%	2 号机组投产运营
4	国投宣城	26,113	10,947	15,166	139%	2 号机组投产运营
5	国投钦州	9,193	26,615	-17,422	-65%	一是社会用电需求疲软，二是区域来水较好挤占火电空间
6	华夏电力	20,519	47,804	-27,285	-57%	社会用电需求疲软和电价下降
7	国投新能源	-1,051	6,813	-7,864	-115%	送出受限，发电量下降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5 年，本公司完成对外投资 419,190.31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2015 年投资金额
1	雅砻江水电	52.00	260,000.00
2	国投北疆	64.00	35,101.00

序号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2015 年投资金额
3	国投盘江	55.00	503.09
4	国投钦州	61.00	50,020.00
5	国投宣城	51.00	11,877.39
6	湄洲湾二期	51.00	50,591.00
7	国投南阳	51.00	1,020.00
8	江阴利港	9.17	10,077.83
—	合计	—	419,190.31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增减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833,796.93	3,888,863.47	-1.42	2015 年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44,119.77	1,744,765.37	-11.50	一是雅砻江水电去年投产机组今年全面发挥效益，经营活动产生的各项税费现金流出增加；二是火电企业燃煤采购价格和发电量双重下降，使燃料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公司电力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整体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89,677.16	2,144,098.11	6.79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5,038.91	94,698.17	-20.76	本期项目处置减少，投资收益降低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644,406.86	1,461,198.81	12.54	一是国投北疆、国投钦州基建项目投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增减原因
				入同比增加；二是本期收购国投（福建）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
3、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69,367.95	-1,366,500.64	14.8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478,786.57	2,511,217.08	38.53	一是雅砻江水电、湄洲湾二期、国投新能源本期大规模权益增资；二是借款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324,451.90	2,948,078.92	46.69	公司本年债务归还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45,665.33	-436,861.84	93.58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356.12	340,735.49	-136.79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各位股东：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宏观经济仍有进一步下行的压力，预计全年 GDP 增速在 6.7%左右。从电力市场看，电力体制改革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售电侧竞争将日益加剧，同时电量供给继续宽松，火电利用小时将进一步走低，此外，燃煤电厂上网电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再次下调，使得火电项目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从煤炭市场看，产能过剩和需求不振的局面仍将持续，同时受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预计中长期煤炭市场运行格局将以企稳为主。从金融市场看，虽然央行是否降准降息将更多的受汇率波动影响，但受制于工业通缩等因素，利率维持低位的态势仍在继续，同时央行将会采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来保持适度的流动性。

在上述错综复杂的背景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将积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创新发展模式，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2016 年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一、发电量计划

根据计划，2016 年合并范围内企业合计完成发电量 1198 亿千瓦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投资企业	2015 年实际完成	2016 年计划	同比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1	95.0	-3%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1.1	53.6	30%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7.1	45.6	-3%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25.5	20.2	-21%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36.8	62.7	70%

投资企业	2015 年实际完成	2016 年计划	同比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7	60.0	29%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2	31.0	18%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23.9	24.0	1%
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	41.3	39.3	-5%
国投（福建）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		5.3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56.1	655.0	0%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55.8	58.0	4%
国投甘肃小三峡水电有限公司	31.7	33.4	5%
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32	14.63	57%
其中：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1.31	1.55	18%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1.29	1.85	44%
国投酒泉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1.92	3.45	80%
国投青海风电有限公司	1.34	1.20	-11%
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0.69	2.18	219%
国投吐鲁番风电有限公司	0.55	0.87	59%
国投云南风电有限公司	0.52	1.30	147%
国投楚雄风电有限公司		0.40	
国投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39	0.43	12%
国投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90	0.85	-6%
国投石嘴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42	0.43	3%
国投大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11	
合计	1,140	1,198	5%

二、本部成本费用计划

2016 年，国投电力本部（含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本部）全年计划支出总额 47,940 万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 万元，管理费用 12,540 万元，财务费用 35,200 万元。

三、全年投资支出计划

2016 年，国投电力本部（含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本部）境内项目计划对外投资总额 603,66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项目	持股比例	本年计划投资额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	40,960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61%	24,400

境内项目	持股比例	本年计划投资额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4,836
国投（福建）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	51%	60,810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51%	27,030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2%	223,60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34%	215,824
前期费		6,200
合计		603,660

2016 年，国投电力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项目计划对外投资项目及金额具体如下：

境外项目	本年计划投资额
收购印尼万丹 66 万千瓦火电项目 40%股权及后续资本金	2.12 亿美元
收购英国海上风电公司 RNEUK100%股权及后续资本金	2.77 亿英镑

四、全年融资计划

2016 年，国投电力本部（含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本部）全年计划对外融资总额 900,000 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债券、向国投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境内外金融机构借款解决。

国投电力境外全资子公司计划境外融资总额 2.5 亿美元、5.5 亿英镑，计划通过境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27,522,203.84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2,950,687,565.02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拟对2015年利润提出以下分配方案：

2015年度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合并	母公司
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	12,510,828,619.44	1,761,334,953.07
其中：2015年度净利润	5,427,522,203.84	2,950,687,565.02
结转年初可分配利润	9,360,584,782.94	1,064,569,643.78
分配2014年度股利	1,958,821,627.95	1,958,821,627.95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
2. 按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5%发放现金股利。

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为基数，公司派发2015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899,632,771.34元，占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5%。

公司过去三年的分红派息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2.7993		1,899,632,771.34	5,427,522,203.84	35
2014 年		2.8866		1,958,821,627.95	5,596,633,222.73	35
2013 年		1.4613		991,641,591.70	3,305,278,967.24	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合并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1.54%。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上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将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发生存款类资金往来业务。公司借款类资金往来业务、煤炭采购和运输、咨询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将继续按照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现就公司新增存款类资金往来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存款业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6年至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投财务的存款额度年度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与国投财务的存款利息收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利息收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7600	494	7461	
	合计	7600	494	746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及战略投资者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国投公司持股 35.6%，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持股 10.75%。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华。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

直门南小街 147 号 9 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委托证券投资除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投财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82,578 万元，净资产 306,84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收入 123,506 万元，利润总额 68,452 万元，净利润 50,661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控制方国投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投财务的存款利率和资金结算等业务的收费标准遵循以下原则：

1. 关于存款利率。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除符合前述外，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国投财务吸收其他国投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 关于资金结算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国投财务在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资金结算业务的收费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国投财务向其他国投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审批后的额度与国投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为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组织 2015 年度董事长及高管考核

按照《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了公司董事长及全体高管人员的 2015 年度考核工作。

经考核，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系数为 1.2。由公司董事对个人履行职责情况打分后，确定了董事长和高管个人履行职责考核系数。

二、确定了 2015 年董事长及高管薪酬

根据《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建议 2015 年度薪点值确定为 10 元/薪点。按照考核结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六人 2015 年目标绩效税前总额为 71.28 万元，业绩贡献绩效税前总额为 68.77 万元，合计 140.05 万元。

三、核实年报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年报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依据公司批准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原则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以审慎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15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各项会议，事前对每一项议案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我们在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席位并且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亦有任职，这种安排充分保障了我们的意见主张能够得到合理地落实。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年度任职时间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沙亦强	1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	7	7	6	0	0	否
曾 鸣	7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	5	5	5	0	0	否
郑 琰	1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	3	2	2	1	0	否
邵吕威	5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	9	9	9	0	0	否
黄慧馨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12	1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参与赣能股份定向增发的事项”、“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报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修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事项”共计 12 项重大事项或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按照《国投电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国投电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听取管理层的汇报，与公司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就年报审计、重大事项、内控体系建设等事宜进行现场沟通，并发挥自身优势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确保公司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落实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监督公司完善治理制度，督促公司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公司按照上述要求，组织专门力量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制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责任，认真

审查董事会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发挥监督作用，并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或提出建议。

五、年报期间所做工作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通过持续、全面、深入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年报期间，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外部审计师进行现场沟通，了解年报审计的详细情况。

综上所述：

2015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了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及开拓融资渠道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得到公司合理采纳。

2015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秉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维护好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曾鸣、邵吕威、黄慧馨